

## 信阳市审计局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名称: 信阳市审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名称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3	被审计单位(企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三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4	被审计单位(企业)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四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5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六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6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七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7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九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8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一条。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执法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 信阳市审计局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名称: 信阳市审计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3	被审计单位(企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三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4	被审计单位(企业)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四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5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六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6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七条。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二条。	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7	<p>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瞒报、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p>	<p>《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三十九条。</p>	<p>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二条。</p>	<p>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p>	<p>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p>
8	<p>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p>	<p>《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一条。</p>	<p>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第三十二条。</p>	<p>按照《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豫审〔2021〕84号)执行。</p>	<p>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p>

## 信阳市审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信阳市审计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设定依据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说服教育、劝导制止后,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条。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2	通知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经说服教育、劝导制止后,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不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条。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
3	对被审计单位(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第四十九条。	在审计工作结束前已将相关问题整改得到位的,不作审计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五条。	1.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2.针对问题加强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